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故聲請法院核發暫時處分，以有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，如無本案存在，即無裁定准予暫時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為相對人乙○○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02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(案號: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)，並為本件暫時處分聲請，惟本件之本案即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監護宣告事件(下稱本案)，業經本院認定為抗告無理由而予以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卷可參，則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已因本案抗告駁回確定而失所附麗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05 法官 游育倫

06 法官 陳文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易佩雯